**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2年以上工作經驗**

**申請流程**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請檢附畢業證書)。

2. 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 (請檢附結業證書)。

**若無上述資格者，須申請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

* 須具有2年以上之現場工作經驗→填寫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現場工作經驗申請書及由牧場負責人或里長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送至公所收發室掛文號→經公所證明其資格→核發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

◆全案須檢附：

1. 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現場工作經驗申請書。
2. 由畜牧場負責人開立之在職 (服務) 證明書 或 里長證明書。
3.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4. 申請人及畜牧場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均須加蓋私章】

**申 請 書**

申請人 於雲林縣土庫鎮 段

地號上( 畜牧場)，從事 生產工作已具兩年以上現場經驗，茲為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需請予證明，實感德便。

謹 呈

土庫鎮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際從事畜牧工作達2年以上證明書**

茲證明 於本人所有 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 段 地號)飼養 滿2年以上畜牧場工作經驗資格證明，僅用於申請畜牧場登記或變更之用，不為其他用途，若有不法情事，其法律責任本人願意自負，以此切結。

證明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被證明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書

茲證明 君（身分證字號： ），於本鎮 段 地號（ 畜牧場），確實從事飼養 工作已滿 年以上，屬實無訛。

特此證明

證明人（里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